

苏州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污水配套设施提质提标工程

标 段 名 称 :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污水配套设施提质提标工程监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 理 人 : 刘妍红

招 标 人 : 太仓市沙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构 :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 理 人 张雨歌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太仓市沙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 沙溪镇白云路170号 联系人: 刘妍红 电话: 0512-330257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能源大厦11楼 联系人: 金成佳 电话: 0512-53986657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污水配套设施提质提标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沙溪镇沙溪西部工业园及沙溪生物医药产业园
1.1.6	业主提供的现场条件	1、现场办公条件: 施工方提供 2、交通条件: 通畅 3、现场通信条件: 通畅 4、现场食、宿条件: 自行解决 5、其它: //
1.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非国有资金: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污水配套设施提质提标工程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上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工程保修等监理工作。
	监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1.3.2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203天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与施工工期同步, 具体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p> <p>(2)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能满足本项目的顺利实施。</p> <p>(3)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p> <p>(4) 信誉要求: 良好。</p> <p>(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常驻现场项目组成员中标后须按监理备案要求配置。</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按现行相关法律规定。</p> <p>(8) 其他要求: a. 拟派项目总监必须为投标单位专职人员, 不得同时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b. 总监必须无在监工程, 且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也不得兼职其它监理项目, 提供《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承诺“无在监工程”,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5年10月30日16时00分</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收到澄清后 <u>48</u> 小时内 (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 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100</u> 万元。
2. 5. 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u>2025年10月30日16时30分</u>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一、法定代表人申明</p> <p>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p> <p>1、申请人简介</p> <p>2、项目总监简历表</p> <p>3、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p> <p>4、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p> <p>5、企业及总监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监工程情况表</p> <p>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p> <p>四、资格审查附件</p> <p>五、总监无在监工程的承诺书</p> <p>六、承诺书</p> <p>七、项目经理 (总监) 社保</p> <p>八、商务标</p> <p>1、投标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授权委托书</p> <p>4、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证明材料</p> <p>5、总监业绩及获奖 (评标加分项) (如有)</p> <p>6、企业业绩及获奖 (评标加分项) (如有)</p> <p>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1、投标保证承诺书</p>

		2、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格式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 2. 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总价包干。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3.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万元。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 7.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7. 4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7.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份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交易平台。
5. 1.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2	开标地点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5. 1. 3	是否要求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2. 2	解密时间	15分钟，在系统提示解密后15分钟内未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认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数	3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	//

	定分离的)	
	定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
7.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p> <p>1、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s://58.211.58.96/BidOpening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系统提示的15分钟解密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具体操作可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相关要点。</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15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此次投标。</p> <p>4、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代表须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澄清、说明等回复，由于投标单位代表不在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其他说明</p> <p>1、对投标单位监理人员的配置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须配置驻场专监及监理员，配置人员资质数量须符合工程规模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配置要求（评标时不做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发包人对人员到岗及服务质量的考核。</p> <p>2、本工程技术标（监理大纲）不作要求。</p> <p>3、凡涉及与评分相关的所有资料必须上传，投标文件中未上传的，评委有权不计分；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而投标文件未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4、投标文件模板中无处上传的材料均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p>5、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的相关信息。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通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6、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等持有异议的，异议及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p> <p>7、本项目不接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管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4号文件暂停投标资格的企业和总监投标。</p> <p>8、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p>		

	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业主提供的现场条件（包括交通、通讯、住宿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资质和业绩的认定，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专业分工为依据；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申请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2. 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

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

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0.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0.1款。

5.1.3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 招标人解密；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1.2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1.3款。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人的价格、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章三“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

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招标人评标准备	(1) 投标保证金、投标工期、投标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 2.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不一致的, 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 1. 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 2.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2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 4项规定。
2. 2.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 4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 (1) 低于成本; (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 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二章“评标办法”第3. 2. 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监理大纲: //分 总监: 4 分 监理机构人员: 4 分 企业业绩: 2 分 设备、检测仪器: 8 分 信用综合评价: 2 分 总监答辩: //分 投标报价: 80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C 的确定分为方法一、方法二两种，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一：</p> <p>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p> <p>A 为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下同）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则不去最高最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p> <p>K 值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范围为 95% 或 96% 或 97% 或 98% 或 99% 或 100%</p> <p>方法二：</p> <p>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 + B \times Q2$</p> <p>A 为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则不去最高最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p> <p>B 为招标控制价，</p> <p>Q1 的取值范围为 30% 或 35% 或 40% 或 45% 或 50%；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Q2=1-Q1$；</p> <p>注：</p> <p>评标基准价 C 值一经确定，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入围阶段存在错误或评标过程中数学计算错误除外）。</p>
2.3.3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总监 (4 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加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2

	学历	总监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 分，其他得 1 分。（提供毕业证及学信网证明）	2
监理机构人员 (4 分)	人数	监理组（不含总监）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满足人数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2
	职称	以上专监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
类似工程业绩 (2 分)	企业业绩	企业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监理过类似工程的得 2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落实监理单位备案表或合同信息归集表）、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此项评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企业业绩及获奖（评标加分项）”端口中，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端口的业绩不予计分。	2
设备、检测设备 (8 分)		现场常备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各阶段监理工作需要，其中：水准仪、全站仪、回弹仪、经纬仪须全部具备，每具备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检测设备发票及有效期内的检测证书。	8
投标报价 (80 分)		1、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 万元，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判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不参与商务标的评审，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依据。 2、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值相同可得满分 80 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值相比，每上浮 1% 扣 0.9 分，每下浮 1% 扣 0.6 分，中间以插值法计算（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 4 位小数；误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80
信用综合评价 (2 分)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分值×折算比例，本标段投标人信用评价折算比例为 2%。 按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通知的信用评价计分，未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	2

		企业不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苏州住建局最新发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扣分（扣分值按文件）。	

注：

- 1、综合得分=总监得分+监理机构人员得分+企业评价得分+设备、检测仪器得分+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扣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 2、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监理合同或合同归集表或落实监理备案表为准】。
- 3、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类似工程要求的各项指标，若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该评分项不得分。
- 4、监理机构人员除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该单位 2025 年 7 月起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以认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监理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解释。

2. 评审标准

2.1 招标人评标准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

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拟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4.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5.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主要人员（如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其他要求（如有）。
7.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未按规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8.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9.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5.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6.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工程师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1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 拟派项目总监为变更后未满 12 个月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考核办法

附录 D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附录 E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联系方

式: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_____元)。

注: 本工程监理费固定总价包干, 结算时除根据考核结果调整监理费外, 其他无论工程造价是否增加、工期是否延长, 监理费均不作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 已包含。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约_____个日历天, 暂定自 年 月 日始(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至 年 月 日止
(无论开工日期提前或滞后, 竣工日期不调整)。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始, 至保修期满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订立地点: 太仓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4.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详见示范文本对应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中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得到优先解释，若合同有未明确之处以招投标文件为优先解释顺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上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工程保修等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各阶段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施工准备阶段：

开工前协助委托人落实现场水电、道路、围墙、办公设施以及办理开工手续等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招投标工作；分项工程开工前，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情况，包括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等；办理前后承包人的交接手续；审核工程施工图，在设计交底前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制定施工总体规划，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建筑材料、配件及设备的采购清单，并检查其规格及质量；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签认，组建工地试验室，并报相关机构验收。审查核验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审查承包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审查承包人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2）施工阶段：

包括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和各项协调工作：

- 1) 审核施工图, 提出设计图纸中的错、漏、碰及不合理处;
- 2)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组织导线点交桩、测量复核, 确保定位放线准确;
- 3) 确保建筑材料符合要求;
-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并督促实施, 确保施工方案先进合理, 各专业施工及工序衔接流畅;
- 5) 确保隐蔽验收、现场签证、测量数据等资料真实有效;
- 6) 对于重点、难点、复杂部位施工的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 督促承包人做专题施工方案, 并按审核后的方案实施;
- 7) 做好事前控制, 增强防风险意识, 制定相对应对策, 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 8) 制订进度阶段性目标和工期控制里程碑, 协调施工进度计划, 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控制工程进度, 确保工期总目标;
- 9) 在安全文明方面以预防为主, 工作严格细致。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 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 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督促整改存在问题, 并建立监督检查台帐;
- 10) 按施工合同要求,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有效控制工程投资; 编制月用款计划; 复核已完工程量, 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 审核变更预算,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 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额正确审核; 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上报业主;
- 11) 定时检查施工资料并及时签认;
- 12) 审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 监督检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运行质量, 检查承包人进场材料记录及自检台帐, 并按规定频率做好监理抽检平行试验, 并建立台帐以备核查及派专职见证人员做好见证取样检测的见证工作。
- 13) 做好竣工验收之前各分部分项及的质量、资料等的检查和预验收工作, 确保验收工作顺利完成。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 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 24 小时日夜监理, 控制工程质量。对关键工序的实施旁站监控。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 14) 审批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审查分包单位资质, 协助委托人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15) 监理应充分了解其他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管杆线的破坏因素, 要求本项目工程承包人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防止本工程管、杆线遭破坏。同时, 监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杆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 并要求本项目工程承包人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杆线。
- 16) 监理要积极协调承包人和各综合管线单位的施工关系, 协调处理交叉施工矛盾, 随工程进

度做好管线迁移和预埋的协调工作，对管线预埋的平面位置和深度、改槽回填、检查井计量要进行控制，对各综合管线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督促承包人做好路基范围内的管线加固，并做好加固工程量的现场签证工作

17) 召开每周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的监理人、承包人、委托人参加的工地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发送各有关单位；

18) 执行委托人为管理本项目而制定的各方面规章制度；

19) 负责配合委托人向物业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

20) 委托人要求的其它相关工作；

21)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2)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23) 核查施工现场深基坑、模板支架、临时用电、高处作业、脚手架、施工起重机械等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24)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25)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27) 每日以报表形式或照片形式完成现场形象进度，施工人员，机械，材料情况统计并汇报，每周完成周施工进度统计并附上一张以上的施工现场鸟瞰图。

28) 其他未及事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项目所在地的施工监理规程的要求办理。

（3）竣工验收阶段：

1) 检查、督促并协助承包人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工程竣工档案，并协助承包人移交工程档案；

2) 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3)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间的合同纠纷。

4)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4）保修及工程移交阶段：

1) 制定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

2) 协助签订保修责任证书并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3) 对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缺陷和因工程成果的购买人或租用人装修造成的问题进行检查和记录，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等各方确定质量缺陷的事实和责任，审核确定缺陷的处理方案，并监督处

理方案的尽快落实，对承包人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

4) 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并报委托人审批；

5) 保证一般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解决；必要时监理人需派一名监理人员常驻现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3) 监理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3) 监理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除同通用条件所含内容外，监理人员是否能胜任本职工作由委托人最终评定并决定是否予以调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事先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

(1) 有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与委托人共同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

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前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配合委托人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

（8）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初审和协助发包人结算工程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9）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利。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开工前两周内；监理月报，每个月 20 日前（按委托人要求格式填写）；例会纪要在每次例会后 1 天内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竣工前一周内；以及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均提供至少 2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联系方式：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____/____，汇率为： 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费计算：

本工程监理费固定总价承包，监理费分为基本费和考核费两部分，基本费占合同价 50%，剩余 50%作为考核费的计算基数。结算时除根据考核结果调整监理费外，其他无论工程造价是否增加、工期是否延长，监理费均不作调整。

5.3.2 监理费支付：项目完工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备案证后，根据考核确定最终监理费并付至最终监理费的 70%；审计结束后，根据考核确定最终监理费并付至最终监理费的 90%，监理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

5.3.3 监理费考核：监理考评每季度一次，监理组工作考核成绩 95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95 分以下，责令 3 天内作出整改，整改合格的全额支付，整改不合格（或者已造成甲方损失、无法整改）的，实际支付服务费=基本费+考核费基数*考核分数/100。监理机构人员考核扣满 6 分的，必须撤换。考核内容见附件。

5.3.4 监理费风险约定：（1）本项目监理费最终结算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监理费取费基数和结算方式均不调整：监理项目的建设规模增加的、监理项目的监理范围增加的、监理项目的施工结算总价增加的、监理项目施工工期延长的、监理组成员增加的、监理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市场价格变化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其他任何因素发生影响监理费结算的等。（2）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至工程所有竣工验收资料交档案馆且所有专业工程竣工备案结束（如有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为止；委托人对于可能发生的超期费用将不予另外支付监理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按实际工期需要增加服务期限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有附加工作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有正常工作中补充增加内容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相应减少合同金额。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太仓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诉讼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公告费、拍卖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翻译费、律师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本工程无奖励金额。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规划, 专项监理总结报告, 本合同结束前。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 本合同结束前。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①招标文件及相应答疑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实行终身负责制, 监理人终身负责制。

对项目监理机构的要求: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常设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和专业根据本项目监理的任务范围、内容、期限、专业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应符合本工程合同对监理深度和广度的要求，能体现监理机构的整体素质，满足监理目标控制的要求；监理人员必须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并要明确各专业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

9.1 监理期间，监理人员最低配置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小时，现场其他监理人员每天的工作时间与承包人一致，根据工程进展和需要调整作息时间、合理安排轮休（加班费已包含在监理费用中），每人每周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确保每天项目监理部有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在岗，关键工序须有相应专业专监到岗履职，并做到 24 小时现场由监理工程师值班，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特殊情况需全天在场，应当服从委托人要求。如需休息请假必须书面申请。

监理组成员必须按投标书中的配备进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其数量、专业结构必须同时满足本工程需要及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如监理人员未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到位，每缺一名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

监理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一：拟派项目监理人员名单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注：1. 以上配置为各阶段最低配置，监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必要时须按委托人要求增加各专业工程师人数，以满足现场管理的需求（不另行增加费用）。

2. 现场需配备专职安全监理。

人员数量详细配置如下：

施工阶段	总监人数	专监人数	监理员人数	备注

说明：本项目至少配备水电专监____人、安全专监____人。

9.2 监理工作要求

(1) 根据政府相关法规、工程合同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批后严格执行；

(2) 根据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调整须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根据通用条款第十四条约定委派的常驻代表。监督监理人员的出勤要求为：见 9.1 条。

9.3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监理人员必须是本工程的专职人员，且不得兼职其他监理项目，否则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人。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调换监理组任何人员。所有监理人员的变更调换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委托人，且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调换本合同监理组成员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委托人可视监理人的违约状况，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所有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9.4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除监理人员死亡或三甲医院诊断患有重大疾病不能履行监理职责外，监理人以其他原因申请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的，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每更换一次总监理工程师的，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监理人每更换 1 次/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万元；监理人每更换 1 次/人其他监理人员的，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监理人申请变更调换的监理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被调换监理人员的资

格。同时，委托人可视监理人的违约状况，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所有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9.5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除要求监理人调换监理组相关人外，并要求监理人承担 3 万元/次/人的违约：严重过失行为的；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涉嫌犯罪的；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9.6 本项目监理机构的要求。监理单位在履行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建立常设项目监理组；监理组成员必须按投标书中的配备进驻现场，不得更换，其数量、专业结构必须同时满足本工程需要及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如监理人员未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到位，每缺一名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监理组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和专业根据本项目监理的任务范围、内容、期限、专业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应符合本工程合同对监理深度和广度的要求，能体现监理机构的整体素质，满足监理目标控制的要求；监理人员必须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明确各专业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监理人进场前应制定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报并报委托人确认，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工程实际需求及委托人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安排监理人员进入现场，委托人保留要求所有投标监理人员全部进场的权利；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随时要求监理人增加投标文件以外相关专业监理人员（不另行增加费用）。本项目施工期间，监理人员最低出勤配置如下：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一天驻工地时间少于 8 小时，视为少一天），每少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总监代表）或现场其他监理人员每月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一天驻工地时间少于 8 小时，视为少一天），每少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9.7 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代表委托人并按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监理人及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监理人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检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可终止委托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工程监理人员代表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如果监理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出现工作失误或者和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则其行为都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9.8 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员现场工作情况表现，提出更换总监或其他专业监理人员的要求，监理人必须服从，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总监必须参加各种协调会

议及每周的工程例会，未经同意缺席会议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9.9 必须由监理进行旁站的或须监理人验收的隐蔽工程，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未旁站的、或未及时验收、或由不具备资格的人员进行验收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重复发生，加倍支付违约金，直至撤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解除本监理合同。监理人已验收合格后，经委托人抽查仍发现有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的现象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重复发生，加倍支付违约金，直至撤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解除本监理合同。

9.10 监理人须严格履行见证取样送样制度，经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履行见证制度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重复发生，加倍支付违约金，直至撤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解除本监理合同。

9.11 根据工程进展，监理人必须按照工程需要调整监理作息时间、合理安排节假日轮休（加班费包含在监理费用中），节假日或夜间值班应满足工程验收要求并不少于 1 人。

9.12 监理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办理监理人员、自有检测设备、设施等的相关保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负责监理职责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并对监理人员的任何人身和安全问题负责，委托人不对监理人员安全等承担责任。监理人需按监理规范及时做好工程监理台账、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监理资料，若发现资料整理不及时或缺失、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每发现一起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每被通报一次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9.13 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抽烟，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监理人酒后进入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9.14 监理人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每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9.15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委托人、监理人和监理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监理费不予补偿。

9.16 安全监理责任：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安全事故的，则每起事故监理人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1、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2、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3、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4、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9.17 保修阶段，监理人无需派驻现场服务，但需要在委托人要求时在合理时间内至现场进行保修工作的验收。监理人需在保修阶段服务期满之日起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剩余监

理资料。如本工程在保修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应按委托要求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及时进行检查和记录，对监理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等。

9.18 监理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一律清退出场，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直至解除本监理合同。

9.19 监理人同意：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合同违约的，同意按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应由监理人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并同意违约金由委托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且无须监理人同意。委托人因扣除或追偿前述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应由监理人承担。

9.2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监理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纠纷导致委托人被监理人或第三方追诉或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应诉所产生的律师费（标准根据委托人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律所经备案的收费标准）、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委托人因被行政处罚所遭受的罚款损失等均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监理人对此不持异议。

9.21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所涉及的监理人可以获得利润补偿或索赔的条款，双方同意在本项目内不适用。

9.22 本合同涉及到的任何委托人答复的期限，委托人逾期答复的，不得视为委托人已认可监理人的要求。

9.23 本项目中委托人视监理人的违约状况，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所有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对此监理人不持有异议。

9.2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表一

监理组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内容	总分	评分标准
1	质量控制	30	<p>1.1 监理工作违反监理程序, 上道工序未按规定检验合格、而批准或默认或无书面指令制止承包人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每例扣 5 分;</p> <p>1.2 测量成果的检查和认定, 资料不全或失误, 每项次视具体情况扣 1-2 分;</p> <p>1.3 试验抽检数据有误或作假或未达到规定抽检频率, 视情况扣 1-5 分;</p> <p>1.4 对质量问题的发生, 未做到事前监理, 即在质量事故最终发生前, 监理组对承包人违规作业过程中无相关书面材料及时予以制止, 或事前没有书面材料有效预防质量隐患、问题的发生, 即监理工程师未尽责的情况, 每例扣 5 分;</p> <p>1.5 对监理部、业主、质监站各种工地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 监理组未严格督促、跟踪整改, 并留有记录, 第二次又被查出时, 每例扣 5 分;</p> <p>1.6 业主或总监指令任一项工程暂时停工整改, 或召开质量整改现场会议, 在此之前监理组无书面材料证明已对此事件进行过督促、制止时每例扣 5 分;</p> <p>1.7 监理组对抽检不合格未留有记录或无不合格处理意见、措施、处理情况、处理结果的每例扣 3 分。对同一批材料或同一项抽检, 监理抽检合格, 而中心试验室或监理部抽检不合格, 被证实监理组抽检未尽责或有作假现象时每例扣 5 分。试验台帐、试验报告不完善、不清楚、有明显错误时, 每例扣 2 分。</p>
2	工期控制	10	<p>2.1 无阶段性监理工作或重、难点工程监理工作计划措施的每例扣 1 分, 未按合理的计划或措施开展工作的每例扣 0.5 分;</p> <p>2.2 监理组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审查未留有记录时每例扣 2 分, 对承包人不合理的总体工程、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未提出修改意见被监理部、业主发现或实施过程中体现出不合理的每例扣 2 分;</p> <p>2.3 工程进度延误或关键性工程进展缓慢, 监理组未书面提出原因分析和建议采取措施, 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时, 每例扣 5 分; 此时未积极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合理化意见的每例扣 2 分;</p> <p>2.4 对承包人的施工能力审查和评价不准确, 每例扣 2 分;</p> <p>2.5 书面下达通知或指令要求承包人整改、采取措施, 未跟踪检查, 掌握情况适时发文, 未尽到监理工程师工期控制责任的每例扣 3 分;</p> <p>2.6 实际进度偏离计划较多 (20%以上) 时, 在当期施工过程中监理组未采取过相应措施, 并书面通知或指令承包人偏离计划应及时采取措施时, 每例扣 3 分</p>
3	费用控制 合同管理	10	<p>3.1 计量、变更台帐不完善、不清楚、不合逻辑、明显错误, 发现一处扣 2 分; 对所有内业资料审核不及时, 附件资料不齐全, 有明显错误, 未向承包人提出改正意见的每例扣 2 分;</p> <p>3.2 伙同承包人在收方计量、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 欺骗业主的除按违法违纪处分外, 视情况扣 3~10 分。被监理部或业主查实时扣 10 分; 承包人弄虚作假, 监理未尽责, 视而不见或未强烈指出, 未向监理部、业主及时汇报时, 每例扣 5 分, 被业主或监理部查实每例扣 5~10 分;</p> <p>3.3 由于监理组原因造成承包人索赔或变更时每例扣 5~10 分;</p> <p>3.4 对承包人人员机具设备登记、岗位登记资料不齐全、不详实时每例扣 3~5 分;</p> <p>3.5 监理组发出的口头、书面通知、指令、文件不严谨, 无合同依据, 造成承包人错误执行或不接收、不回复、争议的情况, 每例扣 3 分。</p>

序号	内容	总分	评分标准
4	业主满意调查	20	<p>4.1 监理部每半年请相关业主代表、业主负责人进行回访调查，并对监理组在 20 分基础上进行评分（扣分），以下扣分在此条扣分的基础上继续，20 分扣完为止；</p> <p>4.2 业主在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座谈、书面、电话电传等各种沟通形式上对监理组工作提出批评或指责或抱怨时，每例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1-10 分；业主对监理组工作不满意，要求对监理组进行整改、整顿时，根据具体情况每例扣 5~10 分；</p> <p>4.3 业主、监理部对监理组发出书面通知、指令、报告要求改正或在日常工作 中业主对监理人员扣分时，视具体情况每例扣 1-5 分；</p>
5	安全环保管理	20	<p>5.1 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安全措施、安全制度不完善扣 3 分；</p> <p>5.2 监理组发现安全隐患或安全、环保问题未及时采用措施，书面制止、督促承包人改正每例扣 3 分，造成安全、环保事故视情况每例扣 1-10 分；</p> <p>5.3 由于监理组员工的原因，造成监理组内出现安全事故时，视情况每例扣 3~10 分。</p>
6	内部管理信息	10	<p>6.1 人员考勤、请假记录不详实每例扣 1 分；无监理人员工作永久交接、临时交接记录，每例扣 1 分，记录不详细扣 0.5 分；车辆行驶记录，保养、维修记录、试验仪器设备保养记录、伙食管理记录、购物清单不完善每例扣 0.5 分；</p> <p>6.2 任一监理人员任一月请假超过 10 天，未报经总监或副总监批准时每人次扣 2 分；工作需要，但岗位无人时每发现或查实一例扣 2 分；</p> <p>6.3 组内生活、工作环境、设施、设备卫生较差，办公室、寝室零乱，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监理部收到对监理组伙食问题，驾驶员及其它后勤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举报一例扣 2 分，业主、监理部日常检查时发现一次不满意扣 1 分；</p> <p>6.4 不严格、认真贯彻执行 SRESO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根据不合格程度，监理部检查每项不合格扣 0.5-1.5 分。事务所内审每项不合格扣 1-3 分，外审每项不合格扣 3-5 分；</p> <p>6.5 由于监理组对有关问题没有及时采取会议、文件、电话、电传、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沟通，造成工作受到影响或出现问题时，每例扣 2 分；</p> <p>6.6 监理组对重要通信、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事件未留有记录（书面记录、影相记录等）时，每例扣 2 分；</p> <p>6.7 监理组对监理部、业主等上级部门的关通知，指示不及时办理或在无争议的情况下不办理或不回复，每例扣 3 分；</p> <p>6.8 监理组对各种文件、资料的管理、保密工作不严格，造成遗失或信息外泄，对作废文件、资料未按要求处置，对无留存价值的文件资料未作破碎或烧毁处理，被卖作废品或扔垃圾堆的发现一例扣 5 分，并视将会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p>

表二

监理工程师考核扣分标准

序号	扣分标准
1	在对监理组工作考核扣分的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扣1~6分;
2	监理人员由于责任心不强或素质不高,对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施工的行为视而不见、见而不管或管而不力时,每出现一例扣3分。监理人员在现场对明显的质量问题违规操作发现不了或发现后却没有采取强力措施制止,致使工程继续施工,留下质量安全隐患或出现质量问题的,每例扣5分。以上情况一人连续出现两次,监理组必须在三天之内撤换人员;
3	对质量问题的发生,未做到事前监理,即在质量事故最终发生前,相关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违规作业过程中无相关书面材料及时予以制止,及时向上一级监理工程师汇报,提出处理意见,即监理工程师未尽责的情况,每例扣4分;
4	监理部、业主代表在现场发现监理人员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玩忽职守,当发生质量事故时,每次扣3~6分;
5	日常检查监理人员未挂牌上岗时,每人次扣1分;事务所、业主等上级领导视察工地时,监理人员未挂牌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
6	现场需要,但监理人员无故脱离工作岗位每例扣2分;
7	伙同承包人在收方计量、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欺骗业主的除按违法违纪处分外,视情况扣3~6分。被监理部或业主查实时扣6分;承包人弄虚作假,监理未尽责,视而不见或未强烈指出,未及时汇报时,每例扣5分,被业主或监理部查实每例扣6分;
8	监理日志简单、粗略每例扣1分,监理原始记录不详实每例扣2~5分。对内业资料审查不仔细,造成不合逻辑、明显错误的情况或隐瞒真相,上报监理部发现一例扣1分,被业主退回或指出一例扣2分;对质量证明资料审查无记录(特别是审查不符合退回承包人时)签署意见、记录不规范、不齐全时每例扣1分;
9	业主在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座谈、书面、电话电传等各种沟通形式上对监理人员工作提出批评或指责或抱怨时,每例视情况严重程度扣1~6分;
10	查实监理人员“吃拿卡要”,介绍工程、材料,职业道德败坏时,扣6分。

表三

监理组工作考核评分统计表

考核小组成员：

考核评比组长:

表四

监理工作考核记录表

年 月份

第 1 页, 共 1 页

监理组	考核内容	对应《考核评分标准》条款及扣分事件	扣分	考核组成员签名 (至少 2 人)

注：对监理组考核评分和监理组监理人员考核扣分均用此表记录。

考核评比小组组长：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有关工程廉洁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有序地进行，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洁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洁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告知、廉洁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责任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9.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10.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1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问。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责任

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1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15. 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1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问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7.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洁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8.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洁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 1—3 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国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方名称(下称“本公司”): _____

地 址: _____

责 任 人: _____

致 _____(下称“贵司”):

为制止商业贿赂及利益输送行为、加强廉洁合作、维护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本公司特此通过签署本《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下称“本承诺书”),向贵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始终通过合法途径开展业务工作,未曾也不会因本公司与贵司之间业务往来而直接或间接向贵司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承诺提供、支付、给予任何有价物或其他利益输送,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不正当竞争优势。任何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包括但不限于顾问费、佣金、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形式)、有价证券、旅游费用、礼品、娱乐招待、以腐败为实质目的慈善捐款和以不当方式提供就业、实习机会等。

二、在与贵司进行商业往来的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前后和履行合同的全过程),本公司不主动或者被动给予贵司的员工或代表贵司利益的人员及上述员工或人员的亲友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对贵司的员工或代表贵司的人员的任何向本公司工作人员的任何明示、暗示的索贿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贵司进行举报或反馈。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以及提供一切组织或个人可获得的财产性利益等。

三、如违反本承诺书,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处罚:

(一) 就尚处于招标或合同洽谈过程中的项目,贵司有权取消本公司的投标或承接合同的资格且不承担合同取消的责任;

(二) 就已进行的项目,贵司有权单方面中止/终止与本公司的合同执行、要求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不承担合同中止/终止的责任;对于因合同中止/终止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主体而增加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对不足以弥补部分,贵司仍有权追偿;

(三) 贵司有权将可能涉及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相关材料提交司法机关,本公司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

如本公司发生任何与腐败、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相关的指控，因该指控造成贵司损失的，双方应就该损失进行协商。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为贵司消除影响、减轻损失。贵司有权就未消除的影响和损失向本公司提出追偿。

本承诺书对本公司与贵司之间发生的所有业务往来均有约束力。

我们愿以我们的诚信维护公平竞争，杜绝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如我们发现任何行贿、索贿等违背商业廉洁的行为，我们将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贵司进行报告。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公司印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监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1、申请人简介
 - 2、项目总监简历表
 - 3、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4、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5、企业及总监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监工程情况表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资格审查附件
- 五、总监无在监工程的承诺书
- 六、承诺书
- 七、项目经理（总监）社保
- 八、商务标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明材料
 - 5、总监业绩及获奖（评标加分项）（如有）
 - 6、企业业绩及获奖（评标加分项）（如有）
- 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1、投标保证承诺书；
 - 2、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格式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1、申请人简介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资质等级			法定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拟投入的 监理人数	共 人		
拟投入 的主要 管理人 员	项目总监		职称		等级	
企 业 概 况						

2、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3.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 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监理机构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4、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须上传检测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及有效期内的检测证书原件扫描件。

5、企业及总监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监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总监	质量评定结果	奖惩情况
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					
在监工程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附件：

1、其他材料

五、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监理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总监

- 无在监工程。
- 仅有一个在监工程。
- 仅有两个在监工程。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经理（总监）社保

八、商务标

1、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名称)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 愿以_____总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程。若投标文件中含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正的错误, 经招标人组织修正并由我方确认后, 我方愿以修正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程。

(二)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三)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四)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总监姓名、资质等级及证号)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

(五)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 其他: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明材料

5、总监业绩及获奖（评标加分项）（如有）

6、企业业绩及获奖（评标加分项）（如有）

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 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 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 否则视为未提供。

2、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